

证券代码：300587 证券简称：天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蒋国群向河南天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铁股份”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河南天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天铁”）日常经营支出与资本化支出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天铁股份控股子公司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蒋国群先生拟向河南天铁提供 4,5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2、蒋国群先生为天铁股份控股子公司江苏昌吉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一，持股比例为 24%，河南天铁为天铁股份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许吉锭、许孔斌、许银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蒋国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231957*****5431，住址：江苏省宜兴市新建镇****。

2、河南天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天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3日

注册地点：安阳市制造业园区腾飞大道与中原路交叉口东北方位

法定代表人：许吉锭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技术及研发、推广、应用；环保设备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环保项目咨询、设计及运营管理；雨水收集、处理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及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塑料制品、塑胶制品制造、加工、销售；管道工程建筑设计、施工；低压成套设备制造、加工、销售；模具制造、加工、销售；污水一体化处理销售；塑料化粪池、玻璃钢化粪池、塑料净化槽、玻璃钢净化槽制造、加工、销售；铁路橡胶减振产品制造、加工、销售及安装；塑料管道及配件开发、生产、销售；市政材料、路面砖、防水材料、吸引材料开发、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天铁股份持股 80.00% 的控股子公司。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	80.00%	货币
2	浙江庞氏塑业有限公司	1,600.00	20.00%	货币
合计		8,000.00	100.00%	--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6,595.27	--
负债总额	748.33	--
净资产	5,846.93	--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556.36	--
营业利润	15.54	--
净利润	-2.35	--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河南天铁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未有 2017 年度财务数据。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天铁股份的关联方向天铁股份之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支出与资本化支出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水平确定，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借款金额：人民币4,500.00万元
- 2、借款期限：2019年06月06日起至2019年7月16日止
- 3、借款年利率：4.35%
- 4、还款方式：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及利息
- 5、其它说明：天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吉铨先生为本次交易提供无偿担保。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支出与资本化支出的需求，本次借款无需抵押，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亦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风险，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发展。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市场利率标准，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2019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蒋国群先生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蒋国群向河南天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对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

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系为满足子公司河南天铁日常经营支出，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市场利率标准，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关联自然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 1、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铁股份关联自然人向天铁股份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5、河南天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蒋国群的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